

WJ

北川县志·物价志

1912-1985年

四川省北川县物价局

WJ

北川县志·物价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1912-1985年

四川省北川县物价局 编



一、北川县物价局全体职工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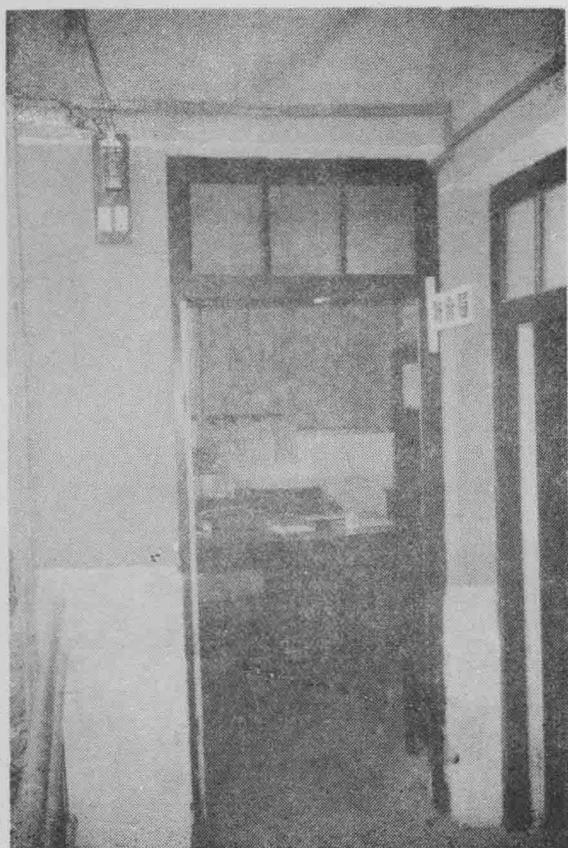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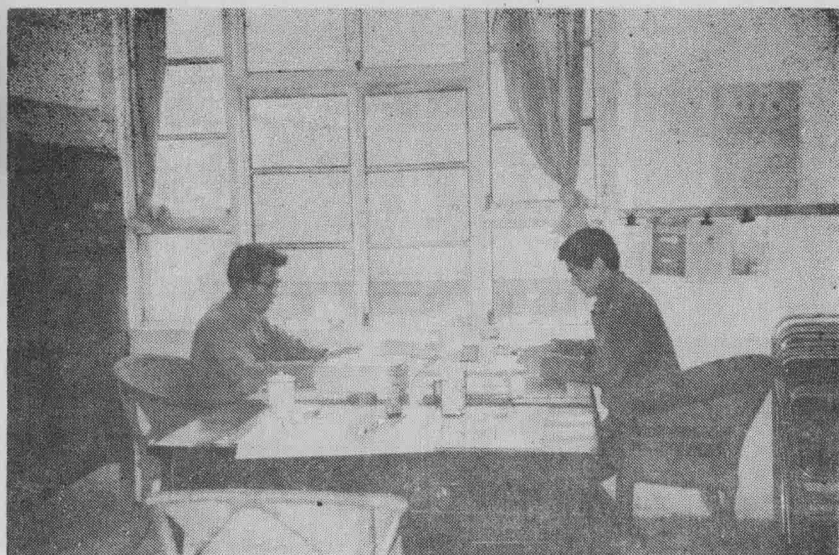
二、《北川县志·物价志》编写领导小组人员合影



三、北川县全体物价人员合影

四、北川县物价局办公室地址





五、县物价局办公室之一



六、县物价检查所办公室之一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物价机构的设置	(15)
第二节 解放后县政府物价机构设置	(17)
第三节 业务部门物价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20)
第四节 物价人员培训	(23)
第五节 物价机构职能	(24)
第二章 物价管理	(27)
第一节 价格管理与分工	(27)
第二节 价格制订的原则	(36)
第三节 物价检查与监督	(39)
第四节 价格协调	(42)
第五节 物价保密	(44)
第三章 物价变化状况	(4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物价变化	(46)
附： 1930——1935年北川县工农业产品市场 价格变动指数图 抗日战争前市场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表	(50)

抗日期中市场工农业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表·····	(52)
解放战争时期市场粮食价格变动情况表·····	(5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物价状况·····	(56)
附：1950——1985年工农业产品及非商品收 费价格市场变动指数图	
北川县主要农村产品历年收购价格变动情况表	(79)
北川县主要工农业产品市场零售牌价变动情况 表·····	(85)
第四章 地方工业价格及收益·····	(101)
第一节 地方工业产品价格·····	(101)
第二节 主要工农业品成本收益·····	(105)
第五章 货币及度量衡器的变革·····	(117)
第一节 货币的变化及折算·····	(117)
第二节 度量衡具的改革·····	(120)
第六章 农产品成本与收益·····	(125)
第一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概况·····	(125)
第二节 主要农产品的生产成本调查分析·····	(127)
第三节 主要农林产品成本与劳动生产率调查·····	(132)
第七章 主要农产品交换比价·····	(153)
第一节 山林产品与粮食的交换比价·····	(153)
第二节 中药材和粮食的交换比价·····	(155)
第三节 山林产品与日用工业品的交换比价·····	(156)
第四节 主要农产品之间的相互交换比价·····	(161)
附 录·····	(166)

一、职工生活指数.....	(166)
二、各个时期的价格变动指数表.....	(168)
三、名产品价格谱.....	(172)
1、北川水磨漆.....	(172)
2、“民族团结牌”茯砖茶.....	(174)
3、北川绿茶——“珍眉茶”.....	(176)
4、北川木漆.....	(178)
5、北川花椒——泉椒.....	(180)
编后记.....	(182)

序 言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涉及到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关系到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与人民利益休戚相关。解放以来，党和政府一直重视物价工作，运用价值规律，调节生产供求，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就。

编写《北川县物价志》，是为了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决策的依据，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本志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了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北川县物价变化情况。全书共七章二十三节，外加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和编后记，约11万字。

本书主编张明德同志，从事物价工作三十多年，具有较丰富的物价工作实践经验和一定的物价理论修养。我们编写《北川县物价志》，力求做到观点正确，史料翔实，体例完善，文风端正，起到服务现实，惠及子孙之作用。但由于我们编写人员知识浅薄，遗漏和错误的地方在所难免，敬希批评指正，使之更加完善。

薛正伟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原理，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编写了从1912年至1985年74年的北川县物价变化情况。

二、本志主要记述了从清末以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各个时期物价机构、物价方针、政策、措施及管理；物价调整 and 变化；生产成本与收益；货币及度量衡器的演变；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反映全县人民历年生产状况，收入支出的增减变化，购买力及生活水平的变化等情况。

三、资料来源：一是查阅历史档案1692卷，二是查近期物价资料、文件汇编420卷，三查有关帐簿、卡片、购销凭证、辅之以口碑、知情人座谈34人次，共搜集各类资料约100万字，经多次核对，力求记述准确、完整。

四、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图表为辅。由于各个时期的具体价格及远期资料有限，当地经营品类不多，而现行资料品种繁杂，不易一一记述，故只以部份代表品种列表。

概 述

北川地处四川西北部，为羌、藏、回、汉等民族杂居之地。政区建置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北周置北川县，唐置石泉县，宋置石泉军，辖石泉、龙安、神泉三县，民国三年改石泉为北川，古为“神禹故里，蜀都要地”。明嘉靖间羌酋曾据白草自称黄帝，城北曲山关据《石泉县志》记载：“有一夫守关，万夫莫开之险”，在军事上具有一定战略意义，退可到松（潘）茂（汶），进可下安（县）绵（阳），俯视成都，有川西坝子“北边城墙”之称。

北川县素为农业县，具有多种经营优势，《龙安府志：民俗》有“民素以森林为食，仰食于绵剑”，“以金代赋”的记载。全县具有林经基地39·6万亩，耕地只有26·6万亩，盛产茶、漆、棕、桐、木材、斑竹，还有闻名遐迩的微菜和中华猕猴桃。地下矿藏有可供开采的黄金、重晶石、大理石、砂铁矿等十多种。物产资源瑰丽。

解放前由于受封建地主的压榨，工农业生产低下，尤其民国时期战乱不止，匪患频仍，市场萧条，物价飞涨，一日数变，民不聊生。从1935年11月发行法币起，到1949年6月底大米价格上涨766亿倍，截至1949年12月法币到关金券、金元券、银元券几度币变，币值下降到原来货币的1050万亿分之一。

解放后，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迅速扭转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长期通货膨胀

的局面，以后又坚决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方针政策，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85年全县农付业总产值达4420万元，比1949年增长1·69倍，工业总产值达1476万元，比1949年增长14·7倍。随着生产发展，人民群众生活及购买力都有很大提高，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087万元，比1949年增长25·4倍。在经济建设期中，国家掌握了关系着国计民生的大宗、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并设置物价机构加强物价监督与检查，同时有计划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降低工业品销售价格，缩小了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价与城乡差价。一度时期虽曾出现“左”的路线和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忽视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国民经济遭受破坏，但党中央采取果断措施，扭转了局面，稳定了物价，促进了安定团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决策，“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经国务院批准，又先后提高了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八类付食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给职工付食品价格补贴，部份职工工资升级，边远山区调整棉布价格补贴等，使广大群众生活不致受到影响。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调整了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政策，在价格体系上实行放宽搞活，逐步改革物价管理体制。1985年北川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大部份定价权放给企业，逐步减少国家统一定价比重，使计划与市场两种价格差距逐步缩小，严格控制提价范围，充分考虑人民群众承受能力，努力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国家指导价、集市价格的不同形式，为山区富民升位，增强企

业活力，理顺商品流通，坚持改革，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大

1953年

1953年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供应。该政策规定，国家将统一收购农民的余粮，并统一分配给城镇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部门。这一政策旨在稳定粮食价格，防止囤积居奇，确保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3年1月1日）

1953年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供应。该政策规定，国家将统一收购农民的余粮，并统一分配给城镇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部门。这一政策旨在稳定粮食价格，防止囤积居奇，确保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3年

1953年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供应。该政策规定，国家将统一收购农民的余粮，并统一分配给城镇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部门。这一政策旨在稳定粮食价格，防止囤积居奇，确保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3年1月1日）

1953年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供应。该政策规定，国家将统一收购农民的余粮，并统一分配给城镇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部门。这一政策旨在稳定粮食价格，防止囤积居奇，确保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3年

1953年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供应。该政策规定，国家将统一收购农民的余粮，并统一分配给城镇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部门。这一政策旨在稳定粮食价格，防止囤积居奇，确保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3年1月1日）

1953年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供应。该政策规定，国家将统一收购农民的余粮，并统一分配给城镇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部门。这一政策旨在稳定粮食价格，防止囤积居奇，确保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大事记

民国元年（1912年）

清帝退位后，市场币制基本未变，仍沿用银元、铜钱，政府又改铸汉字银币。县城大米价格每斗值铜钱878文，折合银元五角八分。

· 民国十五年（1926年）

军阀混战，人民购买力较低，市场粮价每斗大米2195文，折合银元八角二分。15年来（1912——1926年）共计增长41·4%，平均每年价格上升2·76%，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入夏以后，暴雨造成巨大灾害，沿河一带居民损失严重，粮价上涨，每斗大米值银元八角九分八厘，比民国二十二年上升7·9%。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11月15日，北川县政府正式成立“北川县平价委员会”，拟定了组织章程、办事细则。

12月12日，评定了大米、玉米、小麦、黄豆、猪肉、油、盐、柴、炭等价格。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

1月，遵照四川省政府训令，成立“北川县物价评议委员会”。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

4月2日，北川县政府布告公布：取缔违反限价议价条例（国民政府2月15日制定明令公布），共计10条

1950年

2月9日，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物价措施等紧急命令》，川北行政公署3月3日贯彻这一命令，作出《关于物价评定问题的决定》。北川县政府决定抛售粮食等物资，制止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

1951年

10月，贯彻西南贸易部和川北区行政公署商业厅《关于物价掌握权限之决定》，经专区财委批复北川市场粮食销售牌价曲山大米每斤0·064元，治城每斤0·07元。

1953年

4月，绵阳专区财委确定《关于物价批准执行职责范围的通知》规定三条：（一）省市通知的价格按规定执行；（二）邻县价格按正常流转方向计算，报专区财委批准执行；（三）县境所属场镇价格，由县属各主营公司制订，经县财委批准执行。

11月，贯彻了政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决定，保持了市场粮食及有关产品价格的稳定。

1955年

10月，为了扩大猪肉外销，鼓励饲养生猪，决定适当降低猪肉销价，保本微利经营，统货价由每斤0·32元降为0·31元。

1956年

3月19日，根据国务院电示，为缓和呢绒供应紧张，决定提

高国产呢绒毛料售价 25%，北川一等川康藏青纯毛华达呢每公尺由 18 元提到 22.50 元。

7 月 22 日，宝成铁路通车后，长江航运价相继降低，省通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降低工业品销售价格。我县中等玉米每百斤由 4.20 元提高到 4.70 元，木漆由 104 元提为 120 元，棕片由 13 元提为 15.20 元。粮食价格总水平提高 6.62%，其它农村产品提高 23.71%，工业品降低 7.43%。

1957 年

1 月，县财政经济委员会调查整理了北川县 1930——1935 年和 1950——1956 年的土特产品历史比价资料。

12 月，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知精神，由省供销社、绵阳专区合作办事处、县供销社联合调查，木漆历史价格资料，制定了比价方案并上报。

1959 年

3 月 27 日，县人民委员会印发了“改进农村财政贸易体制执行价格”规定：公社向国家交售农村产品，销售从国家批发企业购进的商品，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次要产品由县订出指导价，可在不高于 10% 的幅度内浮动。

4 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商品分级管理规定，将部份调剂面广，关系生产消费较大的 64 种农村产品，改由省管理（其中土产 23 种、付食 17 种、中药材 24 种），价格变动必须经省批准。

1961 年

4 月下旬，市场主付食品供应困难，货币多物资少，导致价格

背离价值。为使货币回笼，解决商品可供量与货币的差额，并适当照顾特殊需要，县内开始高价糖果供应。成都耀华特级硬糖每斤由1·20元卖4元，提高2·3倍，县产6个头提糖鲜花饼每斤0·60元，高价2·40元，提高3倍，后又对食糖、酒类、手表等实行高价销售。

1962年

10月，县供销合作社自营业务开展后，议价收购核桃果、芋片、海椒、漆蜡、草碱等商品。鲜红海椒收价每担30——70元，核桃果44——81元，通过议价购销，掌握了主要商品，并组织了一些紧缺工业品和农民换购，以平抑市场物价。

1963年

9月1日，贯彻中央通知，将农村粮食售价和工商行业用粮价格提高与收价持平，即大米每担10·60元，收销一价，对定量供应仍按原价不变。

1964年

11月24日，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稳定，制止和纠正一些地区和单位不按政策规定任意提高商品价格、乱收费和错价的行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审价工作，使物价秩序走入正常轨道。

1965年

8月9日，县物价委员会根据省“改进工业品作价办法的意见”，安排调整了各地销售商品运杂费及城乡差价。地区安排犒古向绵阳直接进货，通口、陈家坝向江油进货，其余各地由县供货；城乡差率30华里以内不加，30华里以上根据地区远近和交通条件分别加0·5——1·5%的城乡差率制定销价。